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信阳市平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桥区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包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信阳市平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桥区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信阳现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31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信阳现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